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修訂延遲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

茲提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28,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該通函。

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修訂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並據此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將完成日期由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一項決議案亦將會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該公佈。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8,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5港元將獲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力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1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將獲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擬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 (ii) (如有必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會無條件或須按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合理反對及信納之該等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無論為無條件或須按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合理反對之該等條件)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議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失效且宣告無效並作廢，而訂約方將據此解除其所有責任，惟其先前違約之負債則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當中批准及修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毋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原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議定）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將完成日期由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延遲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佈中標題為「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分段披露。

法律顧問意見

經審閱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相關事項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意見：

-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僅賦予董事權力可履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但無其他權利。因此，董事並未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五個月之延遲，而法律顧問認為此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
- (ii) 股東批准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現時無效並作廢；
- (iii) 第二份補充協議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有效，但須取得股東於本公司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方為有效。

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另外，法律顧問認為，股東於權衡市況變動後有權獨立並經諮詢後行使其投票權。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剝奪股東相關法律權力實屬不智。

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盡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上述事項。

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藉以(i)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及(ii)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存有條文規定最後截止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且須待上述決議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倘上述決議案獲新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且認購人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則本公司將會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然而，倘任何決議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或認購人未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會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失效且無效並作廢。就此而言，認購人將不會獲發行認股權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另外，以下為本公佈所用之界定詞彙：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據此，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發表法律顧問意見之香港執業訟務律師
「法律顧問意見」	指	香港執業訟務律師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相關事項發表之法律意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經修訂)作實之日期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藉以(i)修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延遲；及(ii)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
「延遲」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日期由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因延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出補充協議，藉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將完成日期延遲至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根據該等訂約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5)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